

## 《成唯識論》解讀（卷八。十八）

### ——三自性（三）

遍計所執其相云何？與依他起復有何別？有義三界心及心所由無始來虛妄熏習，雖各體一而似二生，謂見、相分，即能、所取。如是二分情有理無，此相說為遍計所執。二所依體實託緣生，此性非無名依他起，虛妄分別緣所生故。云何知然？諸聖教說虛妄分別是依他起，二取名為遍計所執。

這裏討論遍計所執之相，以及其與依他起之區別。安慧認為，三界心及心所由於無始以來虛妄熏習，這些熏生之種子所現起的識體實是一，而似二分生起。（按：虛妄熏習指現行的前七識，此七識現行能熏生種子，即為熏習。安慧認為有漏識皆為虛妄，因為這些識的作用就是分別，實相無分別，故他認為有分別便是顛倒，便是虛妄，故他指有漏心心所皆為虛妄，又稱為虛妄分別，由這些虛妄分別進行熏習便是虛妄熏習。由於這些現行七識皆似二分而生，其所熏生之種子將來現行時亦皆現似二分。）這現似的二分便是見分和相分，亦即是能取和所取。安慧認為，此二分情有理無。（按：一切有漏識皆似二分而現，故眾生的認識中必成二分，故說情有。而理實只有識自體為種子所現起，為實有的依他起，故說二分理無。）他認為，此現起似二分之相即為遍計所執。而此二分所依之用，即識自體，為虛妄分別所熏生的種子作因緣而起，此為依他起。他又引聖教作證，如《辨中邊論》說，三界心、心所是虛妄分別。《瑜伽論》、《顯揚論》、《攝論》亦有此說，故識體為依他起。諸論又說無所取、能取。故二取名為遍計所執。

有義一切心及心所由熏習力，所變二分從緣生故，亦依他起。遍計依斯妄執定實有無、一異、俱不俱等，此二方名遍計所執。諸聖教說唯量、唯二、唯種種，皆名依他起故。又相等四法，十一識等，論皆說為依他起攝故。

論主護法則認為，心及心所由熏習力所變的相、見二分，由於從緣生，故亦是依他起。在此二分之上妄執為定實有、實無，或是定一、異，定俱、不俱等，這些妄執之法才屬遍計所執。（按：能遍計者，即第六、第七的一分，將所現起的相、見二分計度，並執為實有的我和實有的事物，以致以為一切法是實有或實無，事物為實一或實異，事物間或實俱或實不俱。在這種執著中以為真實存在的事物，其性是遍計所執，而這種實我、實法之相即為遍計所執相。）論主引《攝論》所說「唯識、二、種種」<sup>1</sup>，此中「唯識」即「唯量」，

<sup>1</sup> 《攝論》卷四曰「如何悟入唯識性、相見二性及種種性」，又曰「所取、能取性現前故，一時現似種種相義而生起故」。大 31.142c-143a。

表示唯有識，外境皆無。「唯二」即唯相、見二分，「唯種種」即現起的似種種相。故相、見二分及現似的種種相皆為有，故屬依他起。（按：此相、見二分即所取、能取，當中「取」是緣取之義，非為執取，此所緣取及能緣取，皆為依他起。在此二取之上進行妄執，在妄執中以為實有之我、法，才屬遍計所執。）另外，《瑜伽論》等說五法，此為相、名、分別、正智、真如，除真如外，相等四法皆為依他起。<sup>2</sup>（按：五法為迷法與悟法之本質，《入楞伽經》說，相是現象之差別，名是依現象假說之名，分別是虛妄的認識，正智是證實相的智慧，真如是一切法之本體。<sup>3</sup>此中，分別與正智皆是識，前者為虛妄，後者為離妄，二者皆現相、見二分。）《攝論》說十一識，此為一身，二身者，三受者，四彼所受，五彼能受，六世，七數，八處，九言說，十自他別，十一善惡趣死生識。（按：依《述記》說，眼等五根名身，五識所依眼界名身者，第六意識所依眼界名為受者識，此等三識以六內界為性，色等六塵名彼所受，六識界名能受，似三時影現名世，似一等算名數，似村等現名處，似見、聞等言說相現名言說，起我、我所執名自他別，似五趣等相現名善惡趣死生識。<sup>4</sup>）論說此等皆為依他起攝。當中包括識，識攝二分，故二分應屬依他起。

不爾，無漏後得智品二分應名遍計所執。許應聖智不緣彼生，緣彼智品應非道諦。不許應知有漏亦爾。又若二分是遍計所執，應如兔角等，非所緣緣，遍計所執體非有故。又應二分不熏成種，後識等生應無二分。又諸習氣是相分攝，豈非有法能作因緣？若緣所生內相見分非依他起，二所依體例亦應然，無異因故。

若如安慧等所說，相、見二分非為依他起，而是遍計執，則有以下五種過失。第一，無漏後得智品的相、見二分便是遍計執。（按：無漏後得智品指見道後無漏種子現行所起，具有相、見二分的第六識。此為見道後才得，其慧心所作用強勝，故稱後得智。倘若說相、見二分是遍計執，則此智二分亦是。）若認許二分是遍計執，則聖智應不緣自識相分，因為緣相分者便是有執，此智便非道諦。若不認許二分是遍計執，則應知有漏識之二分亦非遍計執。第二，若說二分是遍計執，則此相分應如兔角等非所緣緣，因為遍計所執者，其體非有，如兔角等，而所緣緣則必實有體。第三，若二分是遍計執，此則無體，無體者不應熏成種子，如是則唯有識體可熏成種子，種子生後識時便應無二分。第四，唯識自宗認許習氣屬本識之相分，若說相分非有，這些體非有之習氣如何能作因緣現起諸識？第五，若說此緣自識內所生相分之見分非依他起，則二分所依的體亦應非依他起，無異因故。這點可藉以下論式來解釋：

<sup>2</sup> 《述記》，大 43.544a。

<sup>3</sup> 《新編佛教學辭典》，p.138a。

<sup>4</sup> 《述記》，大 43.544a-b。

宗：（若說見分非依他起，則）二分所依的識自體非依他起。

因：緣內所生故。

喻：如所說見分。

見分緣內所生的相分，倘若見分非依他起，則同樣是緣內所生的識自體亦應非依他起。識自體緣見分，這見分是自識內所生；見分緣之相分亦是自識內所生。識自體與見分有著相同的性格，即是論式中的因「緣內所生」，故說「無異因」。因此，若說見分非依他起，則識自體便亦非依他起。

由斯理趣，眾緣所生心心所體及相見分，有漏、無漏，皆依他起，依他眾緣而得起故。

基於以上的分析，論主總結說，眾緣所生之心、心所自體及相、見二分，包括有漏心、無漏心，皆為依他起，因為皆是依眾緣而起。

頌言分別緣所生者，應知且說染分依他，淨分依他亦圓成故。或諸染淨心心所法皆名分別，能緣慮故。是則一切染淨依他皆是此中依他起攝。

頌說「分別緣所生」，當中的「緣所生」即前段所說「依他眾緣而得起」之意。至於「分別」，論主指出可有二種解釋，第一，解作雜染心，以雜染之心皆起分別。若依此解，則頌中所說依他起唯指雜染心，而不包括清淨之無分別智。雖然無分別智亦是依他眾緣而得起，但此亦屬圓成實性，故不歸屬頌中所說依他起的範疇。據此，頌所說的依他起唯說有分別的雜染心，稱為染分依他。至於無分別智，這亦是依他起，稱為淨分依他，但不歸屬頌說依他起的範疇。第二，解作能緣慮，以能緣慮便具分別力。依此解，染、淨心、心所皆能緣慮，故皆名分別。由此，頌中所說的依他起便包括一切雜染心及清淨智。

（按：色法及不相應行法亦不離識，故亦攝於依他起。<sup>5</sup>）

二空所顯，圓滿、成就、諸法實性，名圓成實。顯此遍常，體非虛謬，簡自共相、虛空、我等。無漏有為離倒、究竟、勝用周遍，亦得此名。

這裏講述圓成實性，此性具備三義，即圓滿、成就、為諸法實性，故稱圓成實。論主特別強調此性唯二空所顯，二空者即能取空、所取空。（按：修行者於加行位之末，即是世第一法，二空雙印，無間必入見道。見道者即親證真如，此謂真見道。本論卷九將詳述。）此性遍一切處，故謂圓滿；體常，非生滅，故謂成就；此為諸法真理，體非虛謬，故謂實性。圓成實之名，為簡別自相、共相、虛空、我等。（按：自相雖實，但非遍、非常；共相可遍、可常，但非實；虛空遍而常，但體非實；數論所說神我為遍、為常，但如本論卷一已

<sup>5</sup> 《述記》，大 43.545a。

破，故非實性。）

上文提到淨分依他亦圓成實。（按：此淨分依他指四智相應心品，此為成佛後所起的識，本論卷十將詳述。）此為佛之純淨無漏現行，也是依他眾緣而起，故說為依他起；此純淨無漏，故說淨分。這淨分依他是無漏有為法，離顛倒，故謂實；徹至本際，究竟不斷，故謂成；勝用周遍，故謂圓，由此亦得名圓成實。

然今頌中說初非後，此即於彼依他起上常遠離前遍計所執，二空所顯真如為性。說於彼言，顯圓成實與依他起不即不離。常遠離言，顯妄所執能所取性理恆非有。前言義顯不空依他，性顯二空非圓成實，真如離有、離無性故。

頌中所說的圓成實是指前者，即二空所顯，圓滿、成就、諸法實性，亦即是真如，而非指後者無漏有為法。此圓成實即於彼依他起上常遠離前遍計所執，以二空所顯真如為性。（按：真如離言絕慮，故這裏僅指出如何達致，而非直述真如自性。一切有漏心皆為依他起，在依他起上不作執取，亦即是常遠離遍計所執，便顯圓成實。從另一角度說，有漏心中能緣、所緣皆依他起，在此之上不作執取，便無能執取、所執取，印持二取皆空，無間必入見道，便是證真如，故說二空所顯真如，此即頌說的圓成實性。）

頌說「圓成實於彼，常遠離前性」，當中「於彼」之言，顯示圓成實與依他起不即不離。（按：如上所說，真如離言絕慮，故唯能指出證真如之道。「於彼」之言顯示為達致圓成實須透過依他起，故知依他起即真如的展現，在此展現上離妄執，便證真如。故圓成實與依他起為體與用之關係，故不即不離。）「常遠離」顯示遍計執能取、所取之性恆時非有，故須恆時遠離此執。「前」特指明遍計執，唯遍計執須常遠離，即是須空卻遍計執，而非空卻依他起，故說「不空依他」。「性」顯示二空非圓成實。二空者，指空卻遍計所執能取、所取性，亦即是遠離前性。有情多執取有性，亦有部分執取無性，故二取性包括有性、無性。<sup>6</sup>執有性者以遍計所執為有，其以無為有，故謂增益；執無性者雖知遍計所執為無，然以為依他起亦無，其以有為無，故謂損減。真如離有性亦離無性，故須空卻二取性，此即二空。然而，二空非即是真如，而是真如之了因。故「常遠離前性」是證真如之道，非即是真如，故說此顯二空非圓成實。

---

<sup>6</sup> 參考《述記》，大 43.546a-b。